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

民國89年10月11日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11月25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8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4月17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實施生活服務教育同一班級學生能同舟共濟、提升團體服務教育績效，特訂定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中之績優班級，係就各班各週實施團體服務教育之成果予以考評，以全學期之總平均成績排出序位，擇優選出六名決定之。
- 三、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（或等值票券），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：
第一名：最高一萬五千元、第二名：最高一萬二千元、第三名：最高一萬元、第四名：最高八千元、第五名：最高六千元、第六名：最高五千元。
- 四、前項獎勵金（或等值票券）供做班級活動使用，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指導委員會研訂，並提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